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 (SITE-202303-048)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200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P000007_1120000006_112D2000008-01. pdf、112P000007_1120000006_112D2000009-01. pdf、112P000007_1120000006_112D2000010-01. 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及「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以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0220號函核准在案(詳如附件一)。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所為修訂之施行日期訂於112年5月22日(含)，其餘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施行日期為112年3月25日(含)。

三、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及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本基金各股份級別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四、若您對以上變更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
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3/04/06
08:08:26
電
交
文
章



裝



訂

線